

昆明自动化成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昆明自动化成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昆明自动化成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关于《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我们审阅了公司《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。对于日常关联交易，公司均按照“公允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进行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公司在对《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表决时，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

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对2026年度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所作出的安排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关于《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》的议案

我们审阅了公司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》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、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，兼顾了全体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司在对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进行表决时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徐毅、郑冬渝

昆明自动化成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27日